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334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首膳说

申 请 人 萧燕玉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发路188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瑞邦商务信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